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30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7、提案20为针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同提案,提案19、提案21为针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不同提案,因此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提请股东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决票将作无效票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对提案7、提案20都投“同意票”的;B、对提案19、提案21都投“同意票”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16)。2016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两项临时提案,并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新)》(公告编号:2016-2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7、会议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1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8.1 选举左宗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2 选举李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3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4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5 选举秦忠荣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6 选举王大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7选举王仁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8 选举马东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 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3 选举路文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

2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

21.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3 选举李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4月30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6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8、19和21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7、提案20为针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同提案,提案19、提案21为针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不同提案,因此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提请股东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决票将作无效票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对提案7、提案20都投“同意票”的;

2、对提案19、提案21都投“同意票”的。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5年度工作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10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8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则1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00元
1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00元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8.1	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1元
18.2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2元
18.3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3元
18.4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4元
18.5	选举秦忠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5元
18.6	选举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6元
18.7	选举王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元
18.8	选举马东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8元
18.9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9元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9.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1元
19.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2元
19.3	选举路文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3元
19.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4元
2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	20.00元
2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	累计投票制
21.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1元
21.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2元
21.3	选举李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3元
21.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4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不同意该候选人请投0票。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议案18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9,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9位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

议案19、议案21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即: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7、提案20为针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同提案,提案19、提案21为针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不同提案,因此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提请股东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决票将作无效票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对提案7、提案20都投“同意票”的;B、对提案19、提案21都投“同意票”的。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6	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1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5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8.1	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2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3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4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5	选举秦忠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6	选举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7	选举王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8.8	选举马东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8.9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9.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19.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19.3	选举路文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19.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2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2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	累计投票制
21.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21.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21.3	选举李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21.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回避、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的议案18,“可表决票数总数”=9×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9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的议案19、议案21,“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4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5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集团”或“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并称“董监高”)的通知,该等董监高为了继续有效地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有关间接持股的锁定承诺,已于2016年5月5日以每股均价23.20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照不少于各自所需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将持股公司持有的昇兴集团股票受让至其个人名下,并将继续严格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情况

作出上述通知的董监高分别为:李敦波、吴武良、童晓冬、林建高、官兰香和张友强。该等董监高本次受让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所需锁定的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受让前		本次受让股数(股)	本次受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敦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368,294	0	0	368,294	368,294	0.0877%
吴武良	副总经理	848,991	0	0	848,991	848,991	0.2021%
童晓冬	副总经理	147,318	0	0	147,318	147,318	0.0351%
林建高	监事会主席	775,818	0	0	775,818	775,818	0.1847%
官兰香	监事	147,318	0	0	217,068	217,068	0.0517%
张友强	监事	69,750	0	0	112,551	112,551	0.0268%
合计		2,357,489			2,470,040	2,470,040	0.5881%

备注:以上董监高本次所需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均以其个人间接持有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75%计算。其中:李敦波、吴武良、童晓冬、林建高本次受让股数均等于其个人所需继续锁定的间接持股数量;官兰香、张友强本次受让股数多于其个人所需继续锁定的间接持股数量。

二、本次受让股份目的

1、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2、更加严格、有效的履行上述董监高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间接持股锁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董监高因分别持有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或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统称为“持股公司”)的部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昇兴集团的股份,对此,上述董监高均承诺:“在任职期间且其持股的公司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间接持有昇兴集团股份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为了在持股公司所持有的昇兴集团股份于2016年4月25日解除限售后更加严格、有效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董监高本次按照不少于各自所需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将持股公司持有的昇兴集团股票受让至其个人名下,其受让后的股份在2016年将全部不进行转让,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则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变动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不违反上述董监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将督促上述董监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上午接 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其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于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通 过 二级 市场 交 易系统增 持 公司 股 份 合计11,87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73%。现 将增持计划及相关事项作如下 公 告:

一、增 持人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二 、增 持 目的 及 计划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4.38%,增持价格区间为每股10.00元以下。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 持方 式

通过 二级市场交易系统进行。

四 、增持 期 间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

五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5月4日 通 过二级市场 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 份 合计11,87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1.73%。

六、增持前、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增持前,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本 公司 股 份78,717,656股 , 占公 司总股本的11.49%。增持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590,56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

七 、本次增持完成 后,公司将按 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八 、增持人承诺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 期限内其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不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进行内幕 交 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九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增持的有关 情 况,并依据 相 关规 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 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3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 个交易日内被摘牌。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5月6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3月21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77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56

2、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3、涨跌幅限制:10%

二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6年3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 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重整申请进展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申请重新上市之间不存在直接必然联系,请投资者对此予以关注,理性投资!

五、其他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委托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目前,公司仍在洽谈代办机构,公司承诺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前聘请代办机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ST新集　编号:2016-02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6年5月3日、4日和5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异常波动进行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书面进行核实,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函确认。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事宜;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截止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限股份类别: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2、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限制出售数量为436,400股,本次解锁数量为130,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18%,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12个月,涉及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解锁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仍有限售股3,005,480股。

4、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6年5月9日。

5、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59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授照《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第二期激励计划经公司报送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授予价格为5.97元。

4、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郭万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1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授予价格为17.85元。

6、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茹天章、邓小龙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时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1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73.5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15%。

7、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黄龙生、向世荣、徐桂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王伟、王国胜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2,402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庆、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邹昆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庆、鼎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设定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